

迁坟通告

为解决粤北绿色低碳环保新型建材工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需迁移征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就迁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曲江区乌石镇石角村委会伍屋、练屋、石一、石二、石三、杨沙坡、圩坝等七个村小组，东至牛头山，南至 G240 线，西至 G240 线，北至伍屋背扶山，面积约 1000 亩范围内。

二、迁坟时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自行迁移完成。逾期未迁移，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三、迁坟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 号）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谢爱明，联系电话：13509051978）

（联系人：王泽龙，联系电话：13420515499）